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人社监字〔2025〕第 20-9 号

(法人)名称: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阿贵瑶族香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26MAE55JL69D

法定代表人: 唐恒之

地址(住所): 连南县涡水镇必坑村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 302 (一照多址)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你单位涉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立案调查, 现已调查终结。

经调查: 你单位存在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支付 22 名员工 2025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劳动报酬 102715.99 元。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 逾期仍未改正。

以上事实有: 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拖欠工人工资明细表、考勤记录、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回证、劳动者投诉材料等证据以证实。上述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南人社监字〔2025〕第 20-4 号),

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该项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上述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依法足额支付 22 名员工 2025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劳动报酬 102715.99 元。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四）、（七）项及其附件《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 75 项（违法程度：情节较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详见附件：《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电子）》、《清远市连南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

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严建文、唐永生，联系电话：0763-8669512。

地址：连南瑶族自治县三江镇府前路 4 号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 附件：1. 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电子）
2. 清远市连南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